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第三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第三版

食品法典委员会

翻译 田 晓 杨玉荣

审校 田 晓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 食品法典委员会编; 田晓译
—3 版.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109-16157-3

I. ①食… II. ①食…②田… III. ①绿色食品-食品标准-汇编-世界②食品标准-汇编-世界 IV.
①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662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爱芳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3 月第 3 版 2012 年 3 月第 3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25

字数: 65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09 - CPP10/11

本出版物的原版系英文，即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7 年联合出版。此中文翻译由中国农业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安排并对翻译的准确性及质量负全部责任。如有出入，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ISBN 978-7-109-16157-3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他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7 年（英文版）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11 年（中文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中文出版计划丛书
译审委员会

主 任 屈四喜

副主任 童玉娥 王本利 孟宪学 罗 鸣

编 委 张蕙杰 宋会兵 赵立军 蔺惠芳

钱 钰 徐 猛 张 巍 傅永东

田 晓 刘爱芳

[illegible]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拥有 170 多个成员，处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创建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框架之下，其宗旨是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行为。委员会也致力于促进协调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的各种食品标准工作。

有机食品 (第三版)

食品标识是食品生产者及销售者与购买者及消费者之间的首要交流方式。有关食品标识的《食品法典》标准和准则已单独成卷出版，即《食品标识》。除一般性建议外，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还就市场上常见的某些声明提供指导，以便向消费者提供明确的信息。

鉴于有机食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制定了《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目的是促进贸易并防止出现误导性声明。《准则》旨在促进国际层面有机产品要求方面的协调一致，同时可以向希望在此领域制定本国法规的政府提供帮助。

《准则》包括说明有机生产概念和条文范畴的总述部分；说明和定义；标识和声明（包括过渡/转换期产品）；生产和制作规则，包括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标准；检验和认证体系；以及进口管理。

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 23 届会议上通过了《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而关于家畜及畜产品的规定是在其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上通过的。

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 26 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五节的修订，即“在附件 2 中添加物质的要求及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在其 2004 年第 27 届会议上通过了附件 2 中表 1 和表 2 的修订，即“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在其 2007 年第 30 届会议上通过了表 3 的修订，即“本准则第三节所指的非农业源配料”。

如欲进一步了解文本内容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其他任何方面，敬请垂询：

The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 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http: // www. codexalimentarius. net](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illegible]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 (GL 32—1999)	1
第一节 范围	3
第二节 说明和定义	3
第三节 标识和声明	5
第四节 生产和制作规则	7
第五节 添加附件 2 中所列物质的要求及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	7
第六节 检验和认证体系	9
第七节 进口	11
第八节 对准则的不断审查	11
附件 1 有机生产原则	12
A. 植物及植物产品	12
B. 畜禽及畜禽产品	13
C. 处理、储存、运输、加工及包装	23
附件 2 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	25
说明	25
附件 3 检验或认证体系中的最低检验要求与预防措施	38
A. 生产单位	38
B. 制作及包装单位	40
C. 进口	41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

(GL 32—1999)

1. 制定本准则的目的是提供统一有机食品生产、标识和声明基本要求的途径。

2. 本准则的宗旨是：

- 防止消费者遭受市场上欺骗和欺诈行为以及不实产品声明的侵害；
- 防止有机产品生产者遭受其他农产品冒充有机产品的侵害；
- 确保生产、制作、储存、运输及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能够接受检验并符合本准则；
- 统一关于有机产品生产、认证、识别及标识的规定；
- 为有机食品监管体系提供国际准则，以便促进以进口为目的的国家体系的等效认可；
- 维护和加强各个国家的有机农业体系，从而促进在地方和全球层面对有机农业的保护。

3. 在现阶段，本准则是国际上正式统一有机产品在生产和销售标准，检验安排以及标识要求等方面要求的第一步。在该领域，制定和实行这些要求的经验仍然非常有限。而且，在某些琐碎但却重要的规定中，世界不同区域的消费者对有机生产方式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现阶段认识到：

- 准则是帮助各国建立健全本国有机食品生产、销售和标识监管体制的有力工具；
- 准则需要定期进行完善和更新，以便考虑到技术进步和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 准则不会妨碍成员国为维持消费者信任度和防止欺诈行为而实施更加严格的安排和更加具体的规则，并且在等效基础上将这些更为严格的规定应用于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

4. 本准则规定了生产、制作、储存、运输、标识及销售等环节的有机生产原则，对允许使用的以土壤培肥及改良和植物病虫害防治为目的的投入品，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作出了说明。标识的目的，是指明仅限用于认证机构或部门监督下的经营者的产品，采用有机生产方式的表述。

5. 有机农业是有利于环境的众多方式之一。有机生产体系以具体明确的生产标准为基础，其宗旨是实现具有社会、生态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最佳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和“生态”等词语的使用也是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有机体系。对有机食品的要求与对其他农产品的要求的区别在于生产过程是有机食品识别、标识和声明的内在组成部分。

6. “有机”是一个标识词语，表示产品是根据有机生产标准生产而来，并经过正式确立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认证。有机农业的基础是尽量减少外部投入品的使用，避免使用合成肥料和农药。由于环境污染普遍存在，有机农业的方式不能确保产品完全无残留，但采用了一些方法来尽量减少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有机食品的经营者、加工者和零售者均遵循标准，以维持有机农产品的完整性。有机农业的首要目标是优化相互依存的土壤生物、植物、动物及人类等各个群落的健康和生产力状况。

7. 有机农业是具有整体性的生产管理体系，可以促进和增强农业生态系统健康，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和土壤生物活性。有机农业强调优先采用管理措施，而不是利用农场以外的投入品，同时考虑到各个地区需要与实际情况相适宜的体系。实现这一点要通过尽量采用栽培、生物和机械方法达成该体系中的任一特定功能，而不是使用合成材料。有机生产体系的目标是：

- a) 改善整个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
- b) 提高土壤生物活性；
- c) 保持长期土壤肥力；
- d) 循环利用来自动植物的废弃物，使养分回归土地，从而尽可能减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
- e) 在地方性农业体系中主要利用可再生资源；
- f) 促进对土壤、水和空气的合理利用，并尽可能减少农业活动可能产生的各种污染；
- g) 处理农产品时注重采用合理的加工方法，从而在各个环节保持产品的有机完整性及重要品质。
- h) 经过转换期，在现有农场建立有机生产体系，该时期的长短取决于实地具体情况，如土地的历史，拟生产的作物和家畜种类。

8. 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观念早已确立。市场需求的扩大，生产中经济效益的增长，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不断拉大，这些因素都促使外部管理和认证程序得以运用。

9. 认证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是对有机管理体系的检验。经营者认证程序主要基于经营者与检验机构共同编写的农业企业年度报告。同样地，对加工环节也制定了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可以对加工操作和加工单位条件进行检验核查。由认证机构或部门执行检验时，必须对检验和认证职能进行明确的划分。为保证公正性，对经营者的程序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与经营者的认证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0. 除小部分农产品是从农场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外，大部分农产品是通过既定的贸易渠道销售给消费者的。为尽量减少市场中的欺骗行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能够对贸易和加工企业的有效稽查。因此，这种对过程而不是成品的监管需要所有相关各方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11. 正如《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的规定，进口要求应基于等效和透明原则。^①在接收进口有机产品时，各国通常会评估出口国家采用的检验与认证程序及标准。

12. 认识到有机生产体系在持续发展，且有机原则和标准将继续在本准则下得到发展，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应定期对本准则进行审核。委员会应通过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就本准则的修订向其提供建议来启动该审核程序。

第一节 范 围

1.1 本准则适用于下列产品，这些产品带有或计划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性标识：

- a) 附件 1 和 3 中对其生产原则和具体检验规定加以说明的未经加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家畜及畜产品；
- b) 来源于上述 (a) 类的供人类食用的农作物和畜牧加工产品^②。

1.2 如果在某一产品的标识或声明（包括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对该产品或其配料的说明使用了“有机”、“生物动力”、“生物”、“生态”，或在销售该产品的国家向购买者暗示该产品或其配料是通过有机生产方式获取的类似措辞（包括词缀），则该产品将被视为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

1.3 当上述字眼明显与生产方式无关时，1.2 段不适用。

1.4 本准则的应用不会影响针对 1.1 段中所指产品的生产、制作、销售、标识及检验的其他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

1.5 由于基因工程/转基因生物生产而来的所有材料和（或）产品均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无论种植、制造还是加工），因此本准则一律不予接受。

第二节 说明和定义

2.1 说明

只有当食品来自于某种有机农业系统，其采用的管理措施力求通过相互依存生命体的多样组合，循环利用植物和动物残留物，作物选择和轮作，水资源管理，耕种及栽培等做法养护生态系统，使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力，并对杂草和病虫害进行防治时，这些食品才能称之为以有机生产方式生产的。维持和增强土壤肥力的体系使得土壤生物活性及

^① CAC/GL 20—1995

^② 在拟定家畜来源产品制作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配料和加工助剂清单之前，主管部门应自行制定清单。

土壤的物理和矿物状况得到优化,从而为动植物提供均衡的营养并保护土壤资源。生产应是可持续的,其中植物养分的循环是施肥策略的必要组成部分。病虫害防治的实现方式是促成平衡的寄主/捕食者关系,增加益虫种群,生物和栽培防治,以及机械移除害虫和感染的植物部位。有机畜禽养殖的基础是在土地、植物和畜禽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并尊重畜禽的生理和行为需求。为此,一方面需要提供有机种植的优质饲料、确保适当的载畜量以及采用适应行为需求的养殖体系,另一方面需要动物管理措施能够尽量减轻应激反应,致力于促进动物健康和福利、预防疫病以及避免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

2.2 定义

在本准则中:

农产品/农业源产品 指任何供人类食用(不包括水、盐和添加剂)或用作动物饲料的未经加工或经加工的产品或商品。

稽查 指系统的职能独立的审查,目的是确定行动及相关结果是否符合既定目标^①。

认证 是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或等效的保证,说明食品或食品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一种程序。在适当情况下,食品的认证可依据一系列检验措施,其中包括持续即时检验,对质量保证体系的稽查及对成品的检查^②。

认证机构 指负责核实按“有机”性质进行销售或标识的产品,其生产、加工、制作处理以及进口过程均符合本准则。

主管部门 指具有管辖权的官方政府机构。

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 定义暂定如下^③。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是利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得来的,这些技术手段已使得遗传材料发生改变,而改变的方式不会通过杂交和(或)自然重组自然发生。

遗传工程/修饰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重组脱氧核糖核酸,细胞融合,微量和巨量注射,包埋,基因删除及基因加倍。遗传工程生物不包括利用接合,转导和杂交等技术得到的生物体。

配料 指食品制造或制作过程中使用的,以及成品中出现的,可能形态已发生改变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④。

检验 指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体系的检查,包括过程中和成品检测,旨在核实是否符合要求^⑤。对有机食品而言,检验包括对生产和加工体系的检查。

标识 指出现在标签上的,伴随食品的或食品周边展示的(包括以促销或赠送为目的

① CAC/GL 20—1995

② CAC/GL 20—1995

③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未确定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定义的情况下,为向各国政府就本准则的实施提供初步指导而提出此定义。因此,此定义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根据其他因素继续进行审议。在此期间,成员国也可采用本国的定义。

④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第四节——预包装食品的标识(CODEX STAN—1985)

⑤ CAC/GL 20—1995

的)任何书面、印刷或图像内容^①。

家畜 指所有为获取食品或生产食品而饲养的家养或驯养动物,包括牛(水牛和野牛)、绵羊、猪、山羊、马、家禽及蜜蜂^②。不包括野生动物狩猎或捕捞产品。

销售 指持货出售或展示出售,报价出售、卖、送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在市场上出售的行为。

官方认可 指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认可某一检验和(或)认证机构具有提供检验和认证服务能力的程序。对有机生产而言,主管部门可将认可职能委托给私营机构。

官方认可的检验体系/官方认可的认证体系 指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认可的体系^③。

经营者 指以后续销售为目的的生产、制作或进口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或销售这些产品的人。

植物保护产品 指在食品、农业商品或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分销及加工过程中,用于预防、消灭、诱引、驱除或控制病虫害(包括有害动植物)的各种物质。

制作 指对农产品的宰杀、加工、保存及包装等操作,以及对涉及有机生产方式说明的标识所作的变更。

生产 指将农产品以其在农场中的状态予以供应而采取的操作,包括对产品的初步包装和标识。

兽药 指为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为改变生理机能或习性而对肉用或乳用动物、家禽、鱼或蜜蜂等食用动物应用或服用的所有物质^④。

第三节 标识和声明

总则

3.1 有机产品应依据《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进行标识。^⑤

3.2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1.1 (a)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标识和声明才可以指明有机生产方式:

-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其涉及某种农业生产方式;
- b) 产品是根据第四节的要求生产的或根据第七节的要求进口的;
- c) 产品是由受第六节规定的检验措施制约的经营者生产或进口的;
- d) 标识指明从事生产或执行最近加工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认可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字和(或)代码。

① CODEX STAN 1—1985

② 有关水产养殖的规定将在今后制定。

③ CAC/GL 20—1995

④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的定义。

⑤ CODEX STAN 1—1985

3.3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1.1 (b)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标识和声明才可以指明有机生产方式：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其涉及某种农业生产方式并与农产品的名称相关联，在配料清单中明确做出此种说明的除外；

b) 产品的所有农业源配料均为或来源于依据第四节的要求获取的，或依据第七节的要求进口的产品；

c) 产品不应包含附件 2 表 3 中未列出的任何非农业源配料；

d) 同种配料不应来自有机及非有机混合来源；

e) 产品或其配料在制作过程中没有经过使用致电离辐射或附件 2 表 4 未列物质的相关处理；

f) 产品是由受第六节中规定的常规检验体系制约的经营者制作或进口的；

g) 标识指明执行最近制作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名字和（或）代码。

3.4 3.3 (b) 段落变通的情况，

— 在制作 1.1 (b) 段落中所指的产品时，可以使用不符合 3.3 (b) 段落要求的某些农业源配料，其最高限量为最终产品中除盐和水之外的配料总质量的 5%；

— 依据本准则第四节的要求无法获取或无法获取足量的相关农业源配料。

3.5 在根据第八节进一步审核准则之前，成员国可以就其境内销售的 1.1 (b) 段落中所指产品考虑以下内容：

● 针对农业性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产品制定具体的标识规定；

● 以农业源配料（而不是除盐和水之外的所有配料）为基准计算 3.4 段落（5%）和 3.5 段落（95%）中的百分比；

● 销售带有过渡/转换标识且包含一种以上农业源配料的产品。

3.6 根据上一段落针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产品制定标识规定时，成员国可考虑以下因素，尤其是对有机配料含量为 95% 和 70% 的产品：

a) 产品符合 3.3 (c)、(d)、(e)、(f) 及 (g) 段落的要求；

b) 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只能出现在正面标签上，指明相对于含添加剂但不含盐和水的配料总量的近似百分比。

c) 各种配料在配料表中以递减次序（质量/质量）列出；

d) 配料表中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应与配料表中的其他说明使用同种颜色和相同的字体及字号。

有机过渡/转换产品的标识

3.7 向有机生产方式过渡的农产品在采用有机生产方式 12 个月后，只能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条件是：

- a) 完全符合 3.2 和 3.3 段落中的要求；
- b) 就此类产品与完全度过转换期的农场和（或）农场单位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区别而言，有关过渡/转换的说明不会误导其购买者；
- c) 说明采用文字形式，如“向有机农业转换的产品”，或产品销售国家的主管部门批准的类似文字或用语，其颜色、字号及字体不能比产品的销售说明更为醒目；
- d) 仅含一种配料的食品可在其主要展示面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
- e) 标识注明执行最近制作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名称和（或）代码。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

3.8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附件 3 第十段中的要求。

第四节 生产和制作规则

4.1 有机生产方式对 1.1 (a)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生产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中的生产要求；
- b) 在上述 (a) 不适用时，附件 2 表 1 和表 2 中列出的物质，或个别国家批准的符合 5.1 部分标准的物质可用作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条件是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在该国一般农业生产中未禁止这些用途。

4.2 有机加工方式对 1.1 (b)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制作提出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中的加工要求；
- b) 附件 2 表 3 和表 4 中列出的物质，或个别国家批准的符合 5.1 部分标准的物质可用作非农业源配料或加工助剂，条件是有关食品制作的相关国家规定以及良好生产规范未禁止这些用途。

4.3 有机产品应按照附件 1 中的要求进行储存和运输。

4.4 作为 4.1 (a) 和 4.2 (a) 段落中要求的变通，主管部门可就附件 1 中关于畜牧生产的规定制定更为具体的规定，并为实施期间设定变通规定，以实现有机农业操作的逐步发展。

第五节 添加附件 2 中所列物质的要求及 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

5.1 为修改第四节中所指的允许使用物质清单，至少应采用以下标准。在运用这些标准评价用于有机生产的新物质时，各国应考虑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使其他国家在需要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

任何在附件 2 中添加新物质的建议都必须符合以下总体标准：

- i) 物质应符合本准则的有机生产原则；
- ii) 物质的使用对其特定用途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 iii) 物质的制造、使用及处理不会造成或促成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 iv) 物质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和生活质量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小；
- v) 无法获得数量充足和（或）质量合格的允许使用替代物质。

应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全面评价，从而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此外，在评价过程中还应运用以下标准：

- a) 若使用目的为施肥或土壤改良：
 - 这些物质对于达到或维持土壤肥力，满足作物的特定养分需求，或实现特定的土壤改良和轮作目的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且附件 1 中的做法或附件 2 表 2 中的其他产品无法满足这些要求。
 - 配料应来自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可经受以下处理方式：物理处理（如机械、加热），酶促反应，微生物处理（如堆肥、发酵）；只有以上处理方式无效时，可考虑采用化学处理方式，且仅能用于提取载体和粘合剂；^①
 - 使用这些物质不会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平衡或土壤的物理特性，水和空气的质量造成有害影响；
 - 这些物质的使用可能仅限于特定的条件、地区或商品。
- b) 若使用目的为植物病虫害及杂草防治：
 - 这些物质对于防治特定有害生物或疫病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且不存在其他生物、物理或植物育种替代物质和（或）有效治理措施；
 - 使用这些物质时应考虑对环境、生态（尤其是非目标生物）以及消费者、家畜和蜜蜂的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
 - 这些物质应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可能经由物理（如机械、加热）、酶、微生物（如堆肥、菌致分解）处理得到；
 - 但如果这些物质是在特殊情况下用于诱捕器和撒播器的化学合成产品，如外激素，且这些产品的天然产品数量不足，可考虑将其添加至清单中，条件是这些产品的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造成该产品在植物可食部位的残留；
 - 这些物质的使用可能仅限于特定的条件、地区或商品。
- c) 若用作食品制作或保存过程中的添加剂或加工助剂：
 - 若不借助于这些物质无法实现以下目的时才允许使用这些物质：
 - 作为添加剂用于食品的生产或保存；
 - 在没有符合本准则要求的其他技术时，作为加工助剂用于食品的生产；
 - 这些物质是天然的，可经受机械/物理处理（如萃取、沉淀），生物/酶促处理以及微生物处理（如发酵）；

^① 根据这些标准使用化学处理方式是一种暂行措施，应根据本准则第八节中的规定对其进行审议。

- 或在由这些方法和技术无法获取足量上述物质时，可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化学合成的这些物质；
- 使用这些物质可确保产品的纯正；
- 在食品的性质、物质及质量方面对消费者不构成欺骗；
-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质量。

在对拟列入清单的物质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有机会参与其中。

5.2 各国应拟定或采用符合 5.1 部分所述标准的物质清单。

清单的开放性

5.3 基于提供物质清单的主要目的，附件 2 中的清单是开放性的，可以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列入其他物质或删除现有物质。如有国家建议在附件 2 中添加或修改某种物质，应提交一份详细说明，阐述该产品及实现其预期用途的条件，以表明符合 5.1 部分的要求。提请修改清单的程序见于本准则第八节。

第六节 检验和认证体系^①

6.1 采用检验和认证体系的目的是核实有机食品的标识和声明。建立这些体系时应考虑到《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② 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的建立、运作、评估及认可准则》。^{③④}

6.2 主管部门应建立由一个或多个指定部门和（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⑤机构运作的检验体系，生产、制作或进口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经营者应受该检验体系管辖。

6.3 官方认可的检验和认证体系至少应包括对附件 3 中规定的措施和其他预防措施的应用。

6.4 为应用由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运作的检验体系，各国应确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这些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管：

- 确定的主管部门可在保留其决策和行动职能的情况下，将对私营检验和认

① 在有些国家，认证机构所执行的体系可能等同于检验机构所执行的体系。因此，当这些系统含义相同时，即使用“检验和认证”这一术语。

② CAC/GL 20—1995

③ CAC/GL 26—1997

④ 另参见其他既定的国际标准，如 ISO65。

⑤ 在有机审批过程中，经常提及由“认证机构”或“检验机构”执行的认证。当这两种职能由同一个机构执行时，必须明确划分检验和认证职责。